法学进展

2020年10月第2卷第4期



Analysis of the Leg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Return of Folk Betrothal Gifts

Tian Wei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Abstract: Betrothal ceremony, as a traditional folk marriage custom in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and has been continued up to now. Especially in some remote rural areas in Chin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relatively backward, and the occurrence of betrothal disputes is more common. In this case, China has only issu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which provides a legal basi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problem of betrothal gifts return. However, du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s too general, resulting in a variety of disputes. Therefore, the author makes a brief analysis from the overview, legal attributes and legal problems in practice,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betrothal gifts return.

Key words: Betrothal gifts; Marital relationship; Legal attribute

Received: 2020-09-30; Accepted: 2020-10-12; Published: 2020-10-15

浅析民间彩礼返还涉及的法律问题

用伟

西北师范大学, 兰州

邮箱: 1210445100@qq.com

摘 要:彩礼作为我国的传统民间婚嫁习俗,具有很长的历史并一直延续至今,尤其在我国一些偏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彩礼纠纷的发生更是屡见不鲜、司空见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目前只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该司法解释为彩礼返还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该司法解释的规定过于笼统导致各种纠纷问题的出现。因此,笔者从彩礼的概述、法律属性以及实践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等角度作了简要分析,据此提出完善彩礼返还法律规制的建议。

关键词: 彩礼: 婚姻关系: 法律属性

收稿日期: 2020-09-30; 录用日期: 2020-10-12; 发表日期: 2020-10-15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彩礼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风俗,不管是在现代社会还是在古代,一直是家喻户晓的婚嫁习俗,虽然经过岁月的洗礼,但人们对该种习俗从未遗忘。与此同时,我国目前的"闪婚闪离"现象,持续的不断的上涨,这也直接导致了彩礼纠纷案件随之增多,并且由于案件的复杂程度,无法一概而论,这也就要求我们的法律制度需要明细化。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对于彩礼返还纠纷做了相应规定,但由于该规定过于笼统,不具有明确性,根本无法满足目前的彩礼纠纷案件的多样性,也就出现了不同地区,相同的案件,会裁定出不同结果的现象^①。由于法律规制的不完善,从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群众对司法的可信度,导致社会的不满。另外也存在引发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本文认为应该针对于彩礼纠纷的实践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相关立法进行完善,彻底消除风俗和法律两者之间的鸿沟,确保社会的公平性,同时达到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目的。

1 民间彩礼的概述

1.1 民间彩礼的概念

彩礼,这个名词在我国相关法律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立法回避了这一问题。但是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对于彩礼的界定有不同的观点:一些人认为彩礼是订婚时男方向女方家送一定数额的金钱或物品;而另一些人认为彩礼可以定义为订立婚约的一方(主要是男方)及其亲属依据风俗习惯向另一方(主要是女方)及其亲属给付的钱物。笔者认为,彩礼是指以订立婚约或以结婚为目的的男方或其家人依据当地的风俗习惯向女方或其家人给付相应数额的现金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1.2 彩礼的特征

1.2.1 目的明确性

给付彩礼的最终出发点就是为了缔结婚约,并可以长期维持婚姻关系。在

① 林燕. 民间彩礼的法律问题分析 [J]. 法制与经济, 2019, (03): 80-81.

男女双方没有订立婚约之前或者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时,双方为了增进感情而赠与财物,如果赠与的目的不是为了订立婚约或者办理结婚登记,那么给付的财物就不能将其定性为彩礼。

1.2.2 双方主体具有特定性

特定的主体就是即将结为夫妻的男女双方。彩礼的给付不同于其他财产的给付,普通的财产给付可以存在于法人之间,也可以存在于自然人之间没有性别的区分。但是彩礼的赠与方和受赠方具有特定的限制,存在于异性之间,而且是要订立婚约或者登记结婚的异性之间。

1.2.3 时间特殊性

彩礼给付的固定时间段为,从订立婚约或者是办理结婚登记之前。如果所在的地区有订立婚约的风俗习惯,那么彩礼的给付时间为订立婚约之前。如果有的地区没有订立婚约的习俗,彩礼的给付时间应为办理结婚登记之前。

1.2.4 地域特征和文化特征明显

各个地区风俗不同,每个地区的彩礼习俗都代表当地的地域文化,被广大 人民群众认可。同时,各个地区的彩礼数额、种类等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在 处理彩礼返还纠纷案件时,应当考虑当地的风俗习惯,因地制宜,将法律和民 俗相结合,这样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树立了法律的权威。

2 民间彩礼的法律属性

彩礼作为一种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广泛存在的礼节,其性质的确定显得至关重要,但是对于彩礼的相关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婚姻法》)并没有作出规定,只有我国的司法解释有所涉及。故而,各地法院在审理与彩礼相关的案件时,由于对彩礼法律属性的理解有所不同,导致同一性质的案件却有不同的审判结果,这不但不能解决纠纷,而且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权威产生怀疑。因此,明确彩礼法律属性对于司法实践中纠纷的顺利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2.1 所有权转移说

此说认为, 彩礼是一种民事赠与关系。即一旦交付彩礼的一方将彩礼给予对

方时,这些财物的所有权便发生转移,因此接受彩礼的一方不应返还接受的财物。但这一学说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男方是为了迎娶女方才给付的彩礼。《婚姻法》规定: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如果接受这种学说,就意味着间接承认通过婚姻取得财产,这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因此将彩礼的性质认定为一般赠与与现实不符。

2.2 证约定金说

这一学说认为,给予彩礼的一方给对方彩礼是想表明双方愿意缔结婚姻的事实存在,这时彩礼与合同法上的定金类似。如果是给付彩礼的一方主动提出解除双方婚约,就不得要求对方返还聘礼;相反,如果是接受彩礼的一方提出解除婚约的,则应双倍返还聘礼。《婚姻法》规定,缔结婚姻的途径只能是在民政局登记,而不是订婚或者举行婚礼。男女双方之间私订的婚约合同,只能在男女双方之间起道德约束作用,并不能起到法律约束作用。当事人对双方订立的婚约约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法院将不会受理。同时,按照我国的定金规则,接受定金的一方违反双方协议时,定金应双倍返还。而我国民间对彩礼返还的不成文规定是:如果接受彩礼的一方违反婚约规定,就必须归还给付的彩礼,但彩礼不用双倍返还。所以,将彩礼释义为证约定金,不但违反了我国的法律规定,而且与民间习俗不符。

2.3 附条件的赠与说

法学家史尚宽认为: "彩礼是证明婚约的成立并希望将来与对方成立婚姻 关系为目的的,并以相互的情感做根据,因亲属关系的存在而给付的一种附解 除条件的赠与,它与普通赠与不同,具有明显的法律特征。"大多数学者认为 这一理论更为合理,因此成为学者普遍认同的主流学说,本文认为,此学说不 能解释我国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下文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彩礼返还的第二、 第三种情形,因为这两种情况都是双方结婚后又离婚的情形,而根据这一说法, 在双方结婚后,附解除条件已经不能成就,所以不存在归还彩礼问题。

本文也认同彩礼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这一学说。但不是以没有缔结婚姻作

为条件,而是以双方并没有以婚姻为条件生活作为解除条件。在实践中,通常以婚姻登记是否办理作为归还彩礼的根据,但在某些条件下,婚姻登记办理完成仍需返还彩礼。婚约是男女双方为将来顺利缔结婚姻而做的事先约定,而彩礼的给付意味着男女双方的婚约正式成立。婚约的履行需要男女双方在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而婚约的终极目的是双方登记结婚姻且组建家庭共同生活。彩礼的给付同样有双方结为夫妻且共同组建家庭进行婚姻生活这一最终目的。所以彩礼的返还条件应该是双方并未组建家庭共同生活,婚约的终极目的没有实现,而不单单是婚约的解除。这也就能解释司法解释中双方登记后未共同生活情况下彩礼返还的规定。

2.4 民间彩礼返还的现行法律规定

直到 2003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我国法律才对彩礼纠纷如何解决作出直接规定,这是第一次从正面规定了几种是否需要返还彩礼的情况。根据该解释,男女双方是否领取结婚证是决定要不要退还彩礼的关键因素。当事人没有合法领取结婚证的,应当退还彩礼;当事人合法领取结婚证的,原则上不退还彩礼。但有特殊规定,当男女双方虽合法领取结婚证但没有共同生活的或者因婚前给付彩礼使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在双方要离婚的前提下,仍应当返还彩礼。②。

由于我国法律对彩礼纠纷如何处理的态度一直不明确,因此对于实践中频繁发生的彩礼纠纷案件,各个地方法院审理结果分歧很大。而该司法解释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形势,实现了有关"彩礼"的规定从无到有的变化,对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3 民间彩礼返还存在的法律问题

3.1 彩礼返还纠纷的诉讼主体

原告刘某、王某诉称,原告的儿子刘某伟与被告的女儿未经登记同居,其

② 姜丽丽. 关于我国结婚彩礼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法制博览, 2019, (06): 85-86.

中原告花费了数额较大的彩礼。原、被告双方在原告儿子与被告女儿同居时、 为了保证原告为其儿子购房或建房,通过介绍人董某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原 告拿 80000 元押在被告处保管,保证原告给儿子建房或购房。这 80000 元通过 介绍人董某交给了被告保管。现被告的女儿已不住在原告家,已没有将来登记 结婚的可能,原告的儿子也没有与被告女儿结婚的意愿。综上,请判令被告归 还代为保管的现金人民币 80000 元。被告孙某、郑某辩称,原告给付被告 80000 元是彩礼钱,不是买房款。原告的儿子与被告的女儿虽然未登记结婚,但按照 农村风俗已经举行了结婚仪式,且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了4、5年。经审理查明, 原告儿子与被告女儿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按习俗举办婚礼后同居,未生育子女。 婚礼举行前,原告通过媒人董某先后分两次共给付被告彩礼款80000元。法院 认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方当事人请求返还按 照习俗给付另一方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实际情况等,确 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原告给付被告的80000元 是彩礼款还是建房押金存在争议。依据双方媒人董某的证言及原告通过媒人董 某先后分两次给付被告80000元后,双方才为子女办理婚礼仪式的事实,结合 农村婚俗习惯可以认定原告给付被告80000元系彩礼款。尽管原、被告双方子 女未办理结婚登记, 但考虑到双方子女已举行了结婚仪式并以夫妻名义同居生 活、同居生活时间较短、又未生育的情况、本院认为、被告适当返还彩礼款较 适官。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孙某、郑某返还给原告刘某、 王某彩礼款 50000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目前,起诉到法院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有以下三类: (1)缔结婚约的男女双方; (2)婚约男女双方及其父母; (3)双方父母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因为《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该类纠纷的诉讼主体做明确规范,而彩礼的实际给付人和接受人往往不仅限于缔结婚约的男女双方,有时是两个家庭之间的财物转移。上述案例中的当事人就是排除了缔结婚姻的男女双方仅以双方父母为原、被告提起的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必须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婚约财产纠纷案中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主要包括:婚约男女双方和婚约财产的实际给付人和受赠人。

学界对于适格的诉讼主体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只有婚约男女双方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二是男女双方及双方父母为案件的共同当事人;三是实际给付人和实际受赠人为男女双方父母的,父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诉讼也是适格的诉讼主体。如果仅以婚约的男女双方为事件当事人,在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可能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其次,婚约财产纠纷因涉及到人身关系并不应单纯地认定为财产纠纷,排除缔结婚约的男女仅以双方父母为当事人不利于事实的查清。但实践中,由于法律对诉讼主体没有明确的规定,以上三种情况的诉讼均有发生,各地法院的做法也不统一。明确诉讼主体应该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3.2 彩礼的范围及返还比例

刘某娇系刘某福与刘某波之女。原告陈某诉称:与被告刘某娇举行婚礼, 但未领取结婚证。婚前,分两次共给付三被告彩礼78000元。后因感情不和, 已无法共同生活,故请判令三被告返还彩礼78000元。被告刘某福辩称:只收 到原告家给的38000元,用于买结婚的用品,该款不是彩礼款。女儿刘某娇为 治病而离开原告家、没有过错、不同意返还。被告刘某波辩称:我和刘某福只 收到 38000 元用于买结婚用品。女儿刘某娇收原告家 40000 元, 但当时少给了 100 元。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即使要钱也不能找我和刘某福要。被告刘某 娇未予答辩。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刘某娇已举行婚礼,但二人未办理 结婚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刘某娇共同生活至 2011 年 5 月 7 日,被告刘某娇离 开原告家。在举办婚礼前,原告分两次给付被告家 78000 元,原告表示其不能 再与被告刘某娇共同生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某娇、 刘某福、刘某波共同返还原告陈某 50000 元,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 给付;被告刘某娇、刘某福、刘某波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某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50 元,由原告负担 700 元,三被告负担 1050 元。 但纵观男女恋爱及婚姻缔结的整个过程,男方给付女方及其家庭的礼物名目众 多,既包含小额的珠宝首饰,也包括大额的汽车、房屋、金钱等,此外还包括 婚宴酒席、婚庆主持、婚纱摄影等诸多花销,有的案件当事人还提出要求返还

彩礼利息和订婚后到女方家帮工的工钱,当然,上述两种财物的返还鲜有法院予以支持,而生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彩礼的范围到底包括哪些?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官认为:是否属于彩礼,应当视赠与财物价值的大小而定。在当前的婚姻缔结过程中,男方不仅仅给付女方金钱,也包括汽车、房产等,因此凡属价值较大的财物均应认定为彩礼,价值较小的则认定为一般赠与物。而有的法官则在审理案件中将恋爱、订婚过程中男方的一切花销均认定为彩礼。那么确定了彩礼范围后,返还比例应如何确定,在实务界仍没有统一的标准。有的法院以结婚年限的长短来确定返还比例,婚龄不足1年的,返还80%,每增加1年,递减20%,结婚超过5年的,则彩礼不予返还。上述量化标准虽然给实务界提供了具体的操作依据,但并不符合情理。笔者认为只要正常的婚姻关系维系2年以上的,无论谁基于何种原因要求返还彩礼均不应得到支持。案例中男女双方属同居关系,并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的彩礼返还要件,但综合全案,两人已按照民间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全部返还于女方而言显失公平,最后法院确定的返还比例是70%,笔者认为这是恰当的。

3.3 生活困难标准不明确

高某(女)诉至法院要求与郭某(男)离婚,高某在起诉书中写到,其与郭某结婚1年,从未发生过性关系,新婚当夜郭某便搬至小屋居住至今,高某无法忍受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故诉讼来院要求与郭某离婚。庭审中,郭某承认未与高某发生过性关系,但郭某抗辩这是都是高某的过错。郭某言,高某在新婚当天便玩电脑游戏至夜里十二点,自己需要休息,因实在无法忍受才搬到小屋居住的,从那以后,高某不工作天天白天在家睡觉,晚上玩游戏至深夜,而郭某工作较为辛苦,需早起上班,故没有性生活是因为二人作息时间不一致,并不是郭某的过错。郭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高某返还结婚时给付的彩礼款100000元。高某表示,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1年之久,郭某并未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不符合返还彩礼的法律规定,故高某不同意返还彩礼。

《婚姻法》解释(二)规定的彩礼返还情形中包括"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但对何为"生活困难"未做详细解释,"生活困难"一词的

理解分为"绝对困难"和"相对困难"。绝对困难是指个人年收入、无法达到 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相对困难是指给付彩礼后相对于给付之前生活水平有所下 降。目前,对于司法解释中"生活困难^③"的定义是绝对苦难还是相当困难学界 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持相对困难观点的学者主要是从给付方角度考虑,认 为绝对困难标准过高,容易对给付方造成不公,使得当事人的利益无法得到真 正的保护。持绝对困难观点的学者认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 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后,彩礼给付的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收受方已经 无须返还彩礼。如果以生活困难作为参考因素, 所体现的是法律及审判实践对 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帮助。因此说,这里规定的生活困难应当是绝对的生 活困难。目前的中国农村早婚现象普遍、年轻人结婚时并无多少个人财产、男 方给付彩礼也多是男方家庭的财产。有的地区彩礼畸高,为了能给儿子娶一房 媳妇, 男方家长甚至不惜债台高筑, 但因给付彩礼而借的钱并不由新婚夫妇偿还, 而是男方家长的债务。如生活困难的主体仅指离婚相对方,那么因为该债务不 属于男方的个人债务而是其父母的债务,则很可能达不到司法解释中要求的绝 对困难程度。另,家长借债时也不会刻意注明用于给付彩礼,故借款的用途在 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举证困难的问题。

4 完善民间彩礼返还法律制度的建议

4.1 明确彩礼返还的诉讼主体

依照立案案由确定当事人。离婚纠纷中涉及的彩礼返还诉讼主体仅为婚姻 关系的男女双方,排除男女双方家长以原、被告身份参加诉讼;婚约财产纠纷 中涉及的彩礼返还诉讼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有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彩礼返还案 件不仅仅是财产纠纷,它更有着人身关系。以《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来 看,虽已办理结婚登记确未共同生活及婚前给付导致给付方生活困难为由要求

③ 付梦艳. 涉返还彩礼诉讼实务中有关法律问题与对策[J].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32(01): 39-44.

返还彩礼均需以离婚为前提条件。离婚诉讼中如果被告抗辩要求原告返还彩礼,那么法院需要将被告的该项请求和原告的离婚请求一并审理,该案的立案案由为离婚纠纷。离婚纠纷的主体为缔结了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该项诉讼原则上是应当排除他人参与的。另外,在符合彩礼返还的案件中,即便彩礼是由一方父母出资给付的,判决返还给其子女,也不影响父母另案向自己的子女继续主张权利。依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第1款,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由要求返还彩礼,其立案案由为婚约财产纠纷。实践中,有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为男方父母和女方父母,排除了有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而仅以给付方和被给付方为当事人,笔者认为是不合适的。在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可以仅以婚约双方为当事人,也可以将各方父母列为共同原、被告,包括但不限于有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涉及人身关系的案件中婚约双方参与诉讼更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清。

4.2 明确返还彩礼的范围

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官在审理需要退还彩礼的案件时,得界定需要退还彩礼的范围。而要清楚明白地界定退还彩礼的范围,就必须准确区分一般赠与和彩礼。一方面,如果是男女双方处于蜜恋期,两人为增进双方关系,互相赠送没有彩礼属的礼物,或赠送给对方亲属的礼物,应视为一般赠与,不得退还。另一方面,订婚后,如果当地有给付彩礼的风俗习惯,那么给付方给对方给付的财物以及给对方家庭给付的财物,都应囊括在彩礼范围内。如果当地没有给付彩礼风俗习惯的,那么给付方给付的财物,应当界定为自愿赠予的财产,不得退还。

4.3 明确"生活困难"的界定

当男女双方成功缔结婚姻时,受赠方收取的彩礼是有法有据的。原则上,彩礼不能再退还。然而,《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在界定返还彩礼时把"生活困难"作为其中的一项考虑因素,并要求符合这一考量因素的当事人退还彩礼。要让合法获得彩礼的人退还彩礼,做出让步,这就需要采用一个客观且统一的标准。在正常情况下,给付彩礼会导致给付人物质财物的减少,甚至是生活水

平下降。但是,彩礼很少会使给付人难以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因此,应当明确指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提到的"生活困难"指的是"绝对困难"。各级法院在认定"绝对困难"的时候,要考察给付人的家庭情况、工作情况、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是否因给付彩礼而负担债务等,同时应结合以下两种条件予以认定:第一,给付人是否享有最低生活保障或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第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④⑤}

5 结语

彩礼返还纠纷的处理应以"有法可依"为重要前提。"公平原则"是我们国《民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当法院处理彩礼纠纷时既要保证双方当事人能够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也要考虑到我们国家的基本国情。婚约关系不在我国法律所规定的调整范围之内,并且彩礼的法律规定少之又少,而且并不明确,存在着许多漏洞。建议立法机关及上级法院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当地的指导意见,来限制审判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以及不同的审判人员面对相同的案件不同裁判结果,实现法律的公正。

参考文献

- [1] 林燕. 民间彩礼的法律问题分析 [J]. 法制与经济, 2019, (3): 80-81.
- [2]姜丽丽. 关于我国结婚彩礼的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19, (6): 85-86.
- [3] 付梦艳. 涉返还彩礼诉讼实务中有关法律问题与对策 [J].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9, 32(1): 39-44.
- [4] 刘小涵、彩礼返还问题研究[D]、河北科技大学、2020、
- [5]徐林兰. 彩礼返还制度的实证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④ 刘小涵. 彩礼返还问题研究 [D]. 河北科技大学, 2020.

⑤ 徐林兰. 彩礼返还制度的实证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19.